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7號

原告 黃景昌
黃士鈞
被告 黃永富
黃增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永富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筆土地）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各移轉登記予原告黃景昌、黃士鈞。被告黃增財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分之1各移轉登記予原告黃景昌、黃士鈞。以起訴時系爭3筆土地公告現值及應有部分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9萬3,710元【計算式：{頂愛段927、928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,000元 $\times$ (1913.16平方公尺+3059.94平方公尺) $\times$ (1/4+1/4)} + {頂愛段848地號土地公告現值2,600元 $\times$ 984.90平方公尺 $\times$ (1/4+1/4)} + {頂愛段848地號土地公告現值2,600元 $\times$ 984.90平方公尺 $\times$ (1/12+1/12)} = 4,193,7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5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應提出系爭3筆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姓名欄勿遮隱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01 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戴仲敏